

证券代码：838152

证券简称：北漠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华、周红玲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 1 幢 F114 室	
邮编	201108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31D4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为主营业务，以智能化幕墙系统研发，新型景观材料研发，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研发为发展方向，承接的园林绿化、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涉及豪华别墅、星级会所、高档小区等多类项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18,800,000 股，占比 62.6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杨华持有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5%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华、上海道唐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华、上海道唐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漠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653,999 股，占比 68.85%	直接持股 18,453,999 股，占比 61.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00,000 股，占比 7.3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94,000 股，占比 63.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999 股，占比 4.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000,000 股，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18,800,000 股，占比 62.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00,000 股，占比 7.3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40,001 股，占比 65.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999 股，占比 4.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0年10月14日,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0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6,001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1.51%变为62.67%。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股份从20,653,999股变为21,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8.85%变为7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华、上海道唐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杨华身份证明文件、上海道唐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上海道唐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5 日